

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期）2024年-2028年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HCBY-2024-F01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期）2024年-2028年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8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淮海路、和平路等68条道路15120盏路灯灯具实施对灯具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期）2024年-2028年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期）2024年-2028年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分包和被分包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4. 本项目特定资质：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江苏省经信委、发展改革委公布的项目节能量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

具有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节能量。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27 09:00到2024-05-31 17:00

获取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认可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规定获取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审核通过后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07 09:30

递交方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方式。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07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12室。

#### 七、其他

受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期）2024年-2028年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项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活动。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2024-F012

项目名称：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期）2024年-2028年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万元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检验、保险、培训、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为壹个标段；

工程规模：淮海路、和平路等68条道路15120盏路灯灯具实施对灯具节电率、节电量及节能效益统计考核服务；

统计考核标准：依据 2020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每年进行考核一次并提供考核结果报告（具体考核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统计考核期限：5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分包和被分包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4. 本项目特定资质：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江苏省经信委、发展改革委公布的项目节能量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

具有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节能量。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层713室。

3. 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认可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规定获取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审核通过后可获取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 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上午09:30前，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缴纳办法：报价供应商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磋商保证金账户。

缴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账 号：1024710104003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09:30（北京时间）。
- 2.首次相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12室。

#### 六、开启

- 1.时间：2024年6月7日09:30（北京时间）
- 2.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12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一）首次响应文件的接收：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09：00
- 2.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北京时间09：30

##### （二）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五）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高铁数字未来城F栋B区

联系方式：0516-879807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市政科研大厦713室

联系方式：0516-83881168

